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团省委主管基金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团省委主管各基金会：

经团省委书记会审议通过，现将《团省委主管基金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抄报：团省委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团省委主管基金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团属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强化其公益慈善功能，更好发挥其在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的独特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团省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会，是指团省委作为主管单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包括：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等。

第三条 基金会应充分发挥省级公募基金会的优势，建立健全募捐体系和工作网络，完善工作机制，擦亮活动品牌，不断扩大募捐人数与募集资金的规模，打造支持型、平台型、枢纽型公益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应结合各自定位和特点，紧紧围绕党政工作大局、共青团主业工作和青少年重点民生实事开展募捐和公益慈善活动，积极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共青团和青年事业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党政信赖、社会公认、业内领先的高水平公益基金会。

第五条 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或注销，应经过团省委书记会集体研究决定。基金会的日常管理按照《团省委主管(指

导)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负责联系指导基金会的归口部门(直属单位)承担直接管理和业务指导责任,相关工作情况纳入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范畴。

第二章 机构和人事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人数一般按11人至25人的单数掌握。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按时换届,连选可以连任。基金会秘书处应根据基金会类型推荐业内有代表性的个人或机构负责人担任理事,报团省委同意后报民政厅备案。理事会换届及理事变更等理事人选变更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名报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同意后报理事会决议。

第七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其中涉及修改章程、重要人事任命、重大资金使用、设立面向公众表彰事项等重大决策事项提交理事会审议前应报团省委前置审批。

第八条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人数超过15人的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人选产生与理事人选产生流程、换届要求一致。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监事会(监事)要每年至少两次检查财务报表,对公益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程监督。

第九条 理事会(监事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形式以现场会议为主,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监事)

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现场会议的，经理事会（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可采取在线视频或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监事）审阅、签名。

第十条 基金会应按照政治可靠、德才兼备、热爱青年工作的要求选优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人员的聘用管理按照《团省委主管主办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基金会秘书处主要负责人一般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同志履行必要报批程序后兼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需兼任基金会领导职务的，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最多只能兼任一个基金会领导职务，只能同时担任一个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省管以上干部兼任基金会领导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兼任基金会职务，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各种名目的额外利益。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团省委书记会统一领导基金会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基金会整体工作汇报，研究基金会发展的重大战略等；定期召开基金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团省委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负责联系所分管部门对口的基金会，出席其重要会议和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会建立年报制度。每年三月底之前，

将上年度工作报告汇编成册，年报内容应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情况（大额资金应列出捐赠人）、提供资助、捐赠资金使用明细、项目实施成效（重大项目应附上绩效评价报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履职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年报经团省委初审通过后，应在当年五月底前报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

基金会年报在通过社会组织管理局年度检查后，应当及时在其指定的媒体、团省委官网以及基金会官网等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并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书面报告团省委、省民政厅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除规范执行团省委有关请示报告和《团省委主管（指导）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制度外，还应定期向团省委报告以下事项：资金资产情况（首次报告应由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核查报告）、对外投资及收益、专项资金设立及管理情况、接收捐赠资助及运营情况等。

第十六条 基金会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以及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从公益

捐赠中列支。

第十七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具体范围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发〔2012〕124号）执行，不得擅自扩大。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加强党团建设。相关规定按照《团省委主管（指导）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募捐及公益慈善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常态规范开展募捐活动，建立健全涵盖机构捐赠、企业捐赠、个人捐赠等多元主体，以及日常捐赠、定向捐赠、专项捐赠、网络众筹等多种形式的募捐体系和工作网络，不断扩大募捐人数与资金的规模。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基金会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按要求在民政部门指定慈善信息平台、团省委官网以及以本基金会不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同步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二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二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第五章 财务与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团省委直属单位和主管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团省委以及财政、税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基金会应按需聘用符合资质要求的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执行相关工作责任制度。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换届或变更法人及实际负责人（一般为理事长、秘书长）之前，应按要求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在实际收到捐赠后十个工作日内据实开具捐赠票据并寄送。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符合入账标准的，应当在实际收到并确认收入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票据并寄送，受赠

财产需经基金会验收确认。

第二十七条 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且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的前提下，基金会可进行投资理财。基金会投资理财应当符合基金会宗旨，维护基金会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及受助人约定。投资理财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十八条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投资理财的主要方式包括：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第三十条 基金会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理财制度，相关制度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报团省委书记会审议批准，并经理事会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应按风险等级对投资产品进行分类。对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保本型金融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低风险产品，同一产品单笔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下同）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含存

量在投未到期金额）的须报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同意并经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对于非上述低风险投资产品，同一个产品单笔购买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400 万元（含存量在投未到期金额）的须报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同意并经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有条件的基金会可以根据单位资产等情况，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主要针对投资本金计提，用于核销无法收回的投资本金。风险准备金可以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投资账面余额一定比例从上年度或以往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中（不包含非限定性捐款）按比例提取。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应每季度向书记会书面汇报一次投资理财明细及收益等情况。同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六章 专项基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社会团体自由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

的基金。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应报团省委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基金会应当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设立及运营情况向团省委和民政厅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包括设立金额标准、用途等）和决策程序。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三十九条 基金会要规范专项基金的名称使用。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第四十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办公室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